

麥寮鄉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申請須知公告

一、發放對象：

- (一).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(含)，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。
- (二).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(含)，居留證持證地址為本鄉且為本鄉鄉民之外(陸)籍配偶。

二、發放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三、發放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由麥寮鄉農會撥款。

四、受理時間：

自 110 年 10 月 4 日(一)起至 10 月 12 日(二)止

國慶假期照常受理(10 月 9 日-10 月 11 日)

(公所上班時間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01:30~05:30)。

※有領台塑敦親睦鄰基金者，直接匯入帳戶，無須辦理。

※無法匯款之帳戶者(扣押、警示戶等)，需至公所辦理現金兌換券。

※未領取台塑敦親睦鄰基金者，需至公所辦理匯款帳號提供。

五、受理地點：麥寮鄉公所農經課(一樓)

六、聯繫窗口：05-6931595 05-6930730

七、須備文件資料如下：(可至麥寮鄉公所網路下載或至公所農經課索取)

1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。
2. 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、委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3. 最近一個月的戶籍謄本(**不可省略記事**，本人自行申辦者免附)。
4. 金融機構帳戶(匯款如有手續費，由領受人負擔)。